(上接第C17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303.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49,086.00	是	25,000.00	2,138.00	是	是
收购集团公司炉峪口煤矿	10,717.00	否	10,717.00	1,166.00	是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500.00	否	7,500.00	0.00	是	是
合计	67,303.00	-	43,217.00	3,30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请参照2002年年度报告摘要，这里不复述。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24,086.0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收购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石煤矿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6,000.00	6,000.00	0.00	是	是
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撤并)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2,800.00	2,800.00	38.00	是	是
参股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3,000.00	3,000.00	170.00	是	是
参股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950.00	950.00	0.00	是	是
扩建离石煤矿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4,488.00	4,488.00	0.00	是	是
收购集团公司东河煤矿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6,848.00	6,848.00	0.00	是	是
合计	-	24,086.00	24,086.00	20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我公司以气源为纽带，紧紧抓住煤焦市场需求旺盛的大好机遇，乘势而上，突出主导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整体优势，使"煤气化"的核心产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得到全面提升。

一、2005年经营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分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增强企业活力；以气源为纽带，以煤源基地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规模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成本控制为切入点，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深挖内部潜力，全方位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再创企业生产经营新局面，为广大股民创造高的回报。

二、实现2005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竭尽全力协助东河煤矿和离石煤矿处理好各种关系，使两矿尽快适应投产后的全方位管理，确保两矿年内达产创效。

2、在按市场质量要求灵活组织生产的同时，加强研究产品和运力市场走向，积极协调铁路运力，保证铁路运输平衡。

3、继续深入开展"挖潜创效"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活动，充分挖掘生产经营各环节潜力，切实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效益，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4、继续坚持从严从紧从细，加强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成本费用的分解落实、监督控制与考核，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5、以分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理顺分配关系，用好激励政策，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改革。

6、突出主导产业发展，突出核心能力培育，严格控制资本项目支出规模，尽快确定融资形式，加大项目储备力度，为公司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1、2005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2004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64,404,407.11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40,440.71元，按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3,220,220.36后，截至200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1,779,534.75元，由于公司中期已向股东进行了分红，为了保证公司更好的发展，现公司拟向股东做如下分配，按200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95,19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3,951,9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794.00	三年期项目贷款	2003.6.27-2006.6.27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31日	2,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5.31-2005.5.30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0日	10,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2004.7-2005.7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8日	3,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7.28-2005.8.27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3日	4,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8.13-2005.8.12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4,5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2004.9.15-2005.9.14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2日	1,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9.22-2005.7.15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9日	2,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9.29-2005.7.28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0	4,000.00	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2004.12.10-2005.12.9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	1,00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12.15-2005.12.14	否	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	980.00	短期借款担保	2004.12.31-2005.12.3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43,27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3,274.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3,27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4%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但保金	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2.31	3.06%	7,141.34	6.76%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954.24	3.74%
合计	5,212.31	3.06%	11,095.58	10.51%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79.03	-103.00	89,170.07	0.00
合计	76,179.03	-103.00	89,170.07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76,179.03万元，余额-103.00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占用我公司资金问题，集团公司从企业长远发展战略出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寻求生存之路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集团公司已经解决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做到了自给自足。截止2004年11月13日，集团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剩余的占用资金12178万元(其中将2004年中期分红款9094.92万元全部抵偿占用资金，剩余筹措货币资金等归还)。并郑重承诺今后将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以切实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事项，我公司已在2005年2月25日《关于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进展情况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晋勇	9	7	2	0	书面委托金骏表决
金骏	9	8	1	0	书面委托王晋勇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3274万元，均为公司根据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03年3月为参股公司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于2003年3月10日签订，期限为一年，已于2004年3月5日到期，同时解除了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	
		2004.12.31	2003.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2,696,337.25	354,272,618.06	376,131,629.30	299,847,189.9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90,526,250.00	122,609,000.00	86,956,250.00	122,609,000.00
应收股利	3	4,465,275.52	4,465,275.52	4,465,275.52	13,054,085.62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	359,853,350.75	309,519,914.53	354,667,384.15	302,816,208.82
其他应收款	5	68,683,213.26	165,308,083.40	62,787,943.79	165,229,605.25
预付账款	6	30,270,367.64	341,013,789.17	26,043,654.62	339,468,200.38
应收补贴款			957,586.12		957,586.12
存货	7	167,686,931.39	108,813,036.86	159,717,501.62	104,895,258.70
待摊费用	8	1,191,877.61	75,000.00	1,116,877.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62,466,765.23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73,603.42	1,407,034,303.66	1,009,419,751.38	1,348,877,134.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29,685,823.28	79,992,872.78	133,055,066.32	155,711,597.16
其中：合并价差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9,685,823.28	79,992,872.78	133,055,066.32	155,711,597.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1,965,371,816.21	1,217,445,032.51	1,915,710,038.63	1,174,176,289.15
减：累计折旧		644,137,136.66	603,148,405.08	633,666,685.26	596,343,952.63
固定资产净值		1,321,234,679.55	614,296,627.43	1,282,043,353.37	577,832,336.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109.82	5,207,346.95	2,122,109.82	5,207,346.95
固定资产净额		1,319,112,569.73	609,089,280.48	1,279,921,243.55	572,624,989.57
工程物资	11	1,638,516.00	5,770,147.09	1,638,516.00	2,129,502.00
在建工程	12	72,160,331.12	73,829,066.09	72,160,331.12	65,728,606.4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92,911,416.85	688,688,493.66	1,353,720,090.67	640,483,097.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	80,400,177.10	30,061,128.26	77,246,819.17	26,816,155.73
长期待摊费用	14	23,425,454.33	23,728,664.29	23,217,454.33	23,728,664.2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3,825,631.43	53,789,792.55	100,464,273.50	50,544,820.0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2,651,796,474.98	2,229,505,462.65	2,596,659,181.87	2,195,616,650.02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赵振明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	
		2004.12.31	2003.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374,542,397.24	466,891,297.24	374,542,397.24	466,891,297.2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256,925,704.18	151,714,754.33	252,073,203.57	150,894,863.96
预收账款	17	204,751,025.13	73,377,306.31	195,452,967.88	64,463,326.07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8	61,556,064.59	13,214,915.67	60,365,808.14	13,205,978.52
应付福利费	19	10,784,170.63	5,480,305.98	10,293,240.61	5,250,119.87
应付股利		513,500.00		513,500.00	
应交税金	20	128,611,476.84	50,346,326.49	103,185,594.02	36,205,454.75
其他应交款	21	32,804,884.02	24,393,344.65	32,649,027.86	23,999,913.29
其他应付款	22	194,322,357.30	92,868,841.52	189,772,813.26	88,246,343.90
预提费用	23	262,500.00	4,903,770.94	262,500.00	4,903,770.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	36,229,458.41	49,122,047.43	36,229,458.41	49,122,047.43
应付利息					
流动负债合计		1,301,303,538.34	932,312,910.56	1,255,340,510.99	903,183,115.9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	82,004,712.70	37,632,679.42	78,480,612.70	37,632,679.42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2,004,712.70	37,632,679.42	78,480,612.70	37,632,679.42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383,308,251.04	969,945,589.98	1,333,821,123.69	940,815,795.39
少数股东权益：		4,633,125.30	4,056,312.95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资本公积	27	664,918,303.39	664,068,303.39	664,918,303.39	664,068,303.39
盈余公积	28	87,762,973.24	59,179,628.38	80,950,220.04	56,457,132.00
其中：公益金		23,472,867.63	13,945,086.01	21,201,949.89	13,037,587.21
未分配利润	29	115,983,822.01	137,065,627.95	121,779,534.75	139,085,419.24
其中：现金股利	30	3,951,900.00	5,927,850.00	3,951,900.00	5,927,850.00
股东权益合计		1,263,855,098.64	1,255,503,559.72	1,262,838,058.18	1,254,800,854.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51,796,474.98	2,229,505,462.65	2,596,659,181.87	2,195,616,650.02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赵振明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	1,705,020,485.42	1,137,357,747.29	1,599,420,524.90	1,060,628,797.6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1,214,431,606.79	833,134,712.30	1,177,720,688.15	795,169,988.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17,666,787.94	11,839,422.64	16,651,698.19	11,137,129.1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72,922,090.69	292,383,612.35	405,048,138.56	254,321,679.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	6,232,271.88	19,094,733.86	13,351,722.03	23,659,198.17
减：营业费用		109,326,361.38	83,547,072.70	103,210,003.89	79,693,998.76
管理费用		78,866,419.23	91,970,912.07	73,078,042.67	84,031,935.79
财务费用	34	23,163,350.37	32,196,793.42	23,416,272.10	32,626,665.60
三、营业利润		267,798,231.59	103,763,568.02	218,695,541.93	81,628,277.84
加：投资收益	35	-18,607,049.50	10,714,632.33	9,043,469.16	21,787,352.5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6	508,152.35	452,217.84	508,062.35	441,675.84
减：营业外支出	37	23,627,686.45	19,421,484.16	21,293,250.37	17,535,663.62
四、利润总额		226,071,647.99	95,508,934.03	206,953,823.07	86,321,642.56
减：所得税		61,893,246.72	25,338,300.92	43,666,569.52	17,197,013.63
少数股东损益		576,812.35	443,299.09		
五、净利润		163,601,588.92	69,727,334.02	163,287,253.55	69,124,628.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65,627.95	83,679,059.29	139,085,419.24	84,296,984.65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0,667,216.87	153,406,393.31	302,372,672.79	153,421,61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55,563.24	8,248,843.57	16,328,725.36	6,912,462.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9,527,781.62	4,124,421.79	8,164,362.68	3,456,231.4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2,083,872.01	141,033,127.95	277,879,584.75	143,052,919.2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100,050.00	3,967,500.00	156,100,050.00	3,967,5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15,983,822.01	137,065,627.95	121,779,534.75	139,085,419.24

补充资料：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7,234,558.16		-24,294,558.16
5、债务重组损失				-
6、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赵振明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891,344.71	2,194,199,2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50,177,496.13	41,548,442.21
现金流入小计		2,371,068,840.84	2,235,747,689.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1,465,320,104.75	1,323,996,1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93,446.60	178,266,483.29
支付的各种税费		204,884,417.87	180,859,80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1,664,932.72	44,854,196.85
现金流出小计		1,883,762,901.94	1,727,976,6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05,938.90	507,771,03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3,94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10,288,81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355.51	717,355.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2,417,355.51	44,950,16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1,572,212.37	366,696,185.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1,572,212.37	366,696,1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54,856.86	-321,746,0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06	
现金流入小计		369,013,214.06	36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3,428,299.23	403,428,299.2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258,269.68	74,258,269.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08.00	1,054,008.00
现金流出小计		478,740,576.91	478,740,57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7,362.85	-109,740,57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3,719.19	76,284,439.3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赵振明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附注	2004年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601,588.92	163,287,253.55
加：少数股东损益		576,812.3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810,343.20	24,806,829.92
固定资产折旧		62,039,397.04	58,343,271.29
无形资产摊销		2,154,451.16	2,062,83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209,.96	511,209.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116,877.61	-1,116,877.6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41,270.94	-4,641,2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83,637.50	-226,12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50.70	
财务费用		22,198,683.45	22,345,992.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607,049.50	-27,043,469.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873,894.53	54,822,24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4,377,908.94	-306,007,50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0,931,978.08	520,626,64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05,938.90	507,771,03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696,337.25	376,131,62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272,618.06	299,847,18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3,719.19	76,284,439.3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赵振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执行行业会计制度，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变更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同时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对该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1,831,433.44元，本公司减少2003年度净利润942,158.02元，调减公司2004年期初留存收益1,831,433.4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556,718.43元，盈余公积274,715.01元。

本公司上半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件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煤财字[2004]247号文件规定，所属煤矿计提生产安全费用和煤矿维简费自2004年6月1日起执行，计提标准如下：

	煤矿维简费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炉峪口矿井	8.50元/吨	5元/吨
嘉乐泉矿井	8.50元/吨	5元/吨
南山矿井	8.50元/吨	10元/吨
东河矿井	8.50元/吨	8元/吨
离石矿井	8.50元/吨	8元/吨

煤矿维简费按原煤产量8.50元/吨计提，其中2.50元/吨计入累计折旧。

2004年12月15日公司太煤化计字[2004]404号文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晋财建[2004]320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所属煤矿自2004年4月1日起按吨煤15元标准计提安全费用，维简费计提标准不变，计提标准如下：

	煤矿维简费煤炭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炉峪口矿井	8.50元/吨	15元/吨
嘉乐泉矿井	8.50元/吨	15元/吨
南山矿井	8.50元/吨	15元/吨
东河矿井	8.50元/吨	15元/吨
离石矿井	8.50元/吨	15元/吨

因公司所属煤矿计提安全费用政策变更及所属子公司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原公告数减少7,373,069.03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王良彦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十八日

(上接第C17版)

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原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九、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后增加：

(二)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十、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当说明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十一、原第六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本规则所规定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十二、本规则中的“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表述均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十三、修改本规则后，原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条中：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原第五条中“报中国证监会太原特派办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修改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原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五)、(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原第十四条删除。

五、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股东的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管理公司股权；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资料。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和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修改本规则后，原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独立董事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三条后增加一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原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太原特派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原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原第十二条开头增加：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原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五)、(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六、修改本规则后，原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原第七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三、原第八条后增加两条：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四、原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再增加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

五、原第十三条删除。

六、原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修改为：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网站为：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原第十七条末尾增加：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八、原第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责任”中增加：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2款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修改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原第2款后增加一款：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第二十条第1款中“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删除。

十、原第二十一条第2款中“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删除。

十一、修改本规则后，原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股票代码：000968　股票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5-00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3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3月16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金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4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04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